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議 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12
討論事項	14
附 錄	28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相關資訊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100號王朝大酒店2樓國際大會堂

一、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分派108年度員工酬勞報告。
- (四)本公司發行108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08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 (二)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請 承認案。

三、討論事項

- (一)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8年度營業情形詳如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5頁)，謹報請 備查。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08年度決算表冊，依法提出查核報告書(見本手冊第11頁)，謹報請 備查。

三、本公司分派108年度員工酬勞報告。

本公司108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245億8,804萬4,716元，且無累積虧損。經109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章程第25條規定提撥0.1%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2,458萬8,045元，全數分派現金，謹報請 備查。

四、本公司發行108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114億元報告。

(一)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經108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108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120億元，因考量市場利率情況及配合實際資金需求，發行總額114億元，剩餘未發行額度新台幣6億元並未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並提108年11月8日董事會報告。

(二)108年度共發行2期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茲分別說明如下表，謹報請 備查。

項目 \ 名稱	108年度第1期	108年度第2期
發行總金額 (新台幣)	甲券 17 億元 乙券 28 億元 丙券 18 億元	甲券 19 億元 乙券 25 億元 丙券 7 億元
發行日期 (年/月/日)	108/6/17	108/10/15
票面固定年利率	甲券 0.74% 乙券 0.82% 丙券 0.91%	甲券 0.71% 乙券 0.75% 丙券 0.84%
發行期限	甲券 5 年 乙券 7 年 丙券 10 年	甲券 5 年 乙券 7 年 丙券 10 年
付息方式	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還本方式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4、5年分別還本2分之1；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7年分別還本2分之1；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10年分別還本2分之1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4、5年分別還本2分之1；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7年分別還本2分之1；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9、10年分別還本2分之1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108年度合併營業額為2,863億305萬元，較107年度3,330億6,156萬元，減少14.0%；合併稅前利益額266億8,903萬元，較107年度615億2,518萬元，衰退56.6%。

108年度本公司所屬的產業面臨激烈的競爭，同業的產能與市場供給持續增加，而在此同時，貿易戰也對全球經濟造成負面影響，市場觀望心態濃厚，整體業績反應出經營環境艱困的局面。

本公司經營的產業項目，主要有塑膠加工、化工、聚酯及電子材料等四大類。

在塑膠加工產品方面，本公司加速研發新用途、新材質、符合環保潮流及特殊規格產品，提高差異化及高值化產品產銷占比，並持續轉型，導入自動化監控設備，確保生產過程品質穩定，輔以推動電子商務及網路行銷，拓展美、日地區等高階市場及具潛力的新興市場，藉由市場開拓，增加銷售量，提升產能利用率，降低成本，且發揮台灣、大陸、美國及越南等海內外分散生產據點的優勢，適時調配各廠產銷作業，以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經由種種努力，塑膠加工產品仍能維持穩定的獲利。

在化工產品方面，配合麥寮六輕石化產業垂直整合分工，本公司乙二醇(EG)、丙二酚(BPA)、丁二醇(1,4BG)、可塑劑(Plasticizers)、酞酸酐(PA)、異辛醇(2EH)及環氧樹脂(EPOXY)等產品，與上下游垂直整合，形成完整的供應鏈，分別支援聚酯、電子及塑膠加工等下游產業發展。

108年受全球景氣成長趨緩及貿易戰負面影響，市場需求減少，加上大陸地區石化業者新增產能陸續開出，價格普遍下滑，其中主要產品丙二酚及乙二醇售價較107年下跌三成，造成獲利大幅衰退。未來將因應原物料及成品價格的變化，機動調整產銷安排，並持續推動各項製程優化，且加強拓銷大陸地區以外的銷售區域，以提升營收及獲利。

聚酯產品方面，108年受中美貿易戰、原油價格攀升等影響，市場競爭更加激烈，價格持續下滑，同業削價搶單情況嚴重，銷售不如預期，獲利衰退。

本公司將持續積極研發、控管產品品質穩定，推展環保、寶特瓶回收、生物可分解、綠能等相關產品，並開拓產品的新應用領域，以區隔市場及擴大銷售範圍，強化客戶認同，使銷售持續增加，維持穩定獲利。

在電子材料方面，自105年第4季以來，因各項電子產品應用裝置持續發展，加上國際間積極推動新能源車及充電樁等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電子材料需求大幅提升，吸引廠商紛紛投資擴建，新產能陸續量產，加上中美

兩國互相加徵關稅，家電訂單的需求減少及其他消費性電子產品因市場的不確定性升高，致使客戶以減少庫存和急單因應，下單趨向保守，但因受惠於5G通訊基礎建設提前推動，中高階材料需求增加，108年整體營收僅較107年微幅減少。

未來5G基礎建設與互聯網持續發展，配合相關應用，將帶動電子材料與上游原料需求，本公司將積極推展差異化產品，提升高附加價值及高功能的利基產品等中高階材料銷售比重，以因應市場發展趨勢，同時，發揮上下游垂直整合完整的優勢，靈活調配台灣、大陸兩岸產能，帶動營收及獲利增加。

本公司轉投資的南亞電路板公司，長期專注於開發及生產電路板與IC封裝載板等產品，因看好5G基礎建設需求，已提早布局開發相關產品，108年度相關應用之高層數大尺寸載板銷售強勁；另外，穿戴裝置應用之系統級封裝載板與高階行動裝置之中介板等高值化產品於下半年需求轉佳，推動獲利成長，因此成功由虧轉盈。為因應半導體未來發展趨勢，已積極強化研發能力，增加招募研發專才，加速新產品開發，並擴建IC封裝載板產能，以因應市場需求。未來該公司將與客戶緊密合作，爭取更多利基型產品訂單，並持續精進生產技術、改善良率及降低成本，以提升營運績效。

另一轉投資的南亞科技公司，致力於DRAM(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之產品開發、製造與銷售。108年DRAM產業景氣雖嚴重下滑，該公司仍維持不錯獲利，且完成

20奈米4Gb/8Gb LPDDR3、2Gb/4Gb/8Gb LPDDR4/4X等低功率產品開發並開始出貨。同時也成功自行開發出10奈米級DRAM記憶胞設計，使將來的DRAM產品可持續微縮至少3個世代，109年規劃以自主的技術平台開發第一代的10奈米級前導產品DDR4及DDR5，預計於下半年後陸續進入產品試產，並將為110年量產作準備；109年重點工作仍將持續進行20奈米產品組合優化提升競爭力，且提升製程技術、產品設計及客戶服務等能力，因應市場的需求，為客戶提供最佳記憶體解決方案。

二、108年度營運情形

108年度合併營業收入2,863億305萬元，較107年度3,330億6,156萬元減少467億5,851萬元，衰退14.0%。扣除營業成本2,581億6,583萬元及銷管費用182億5,184萬元後營業利益為98億8,538萬元，營業利益率3.5%，較107年度294億2,077萬元減少66.4%。再加營業外淨收入168億365萬元，則108年度稅前淨利為266億8,903萬元，淨利率9.3%，較107年度615億2,518萬元減少56.6%。

三、109年度經營目標及今後展望

展望109年，大環境依然紛擾，世界經濟受多重因素影響，長期有貿易戰、科技戰、匯率戰，及地緣政治的武力衝突威脅，年初又有影響人類健康的疫情擴散等，加深市場不安的氣氛，短期間抑制了新科技發展及應用所帶來景氣復甦的契機，未來各項不確定性因素若能

持續降低，經濟應能正常發展。

面對複雜的國際情勢，維持穩定的成長與獲利，仍是最重要的目標，因此，本公司將持續積極推動四個經營重點：

(一)市場拓展：在實體銷售管道基礎上，輔以網路廣泛拓銷，積極拓展及分散市場，並且結合海內、外生產據點的布局，藉由銷售管道、產能配置及市場開拓的多元化，進行整體產銷配置，增加營收，推升產能利用率，降低成本。

(二)研究開發：除因應客戶需要或市場趨勢，開發不同特性之新產品外，亦利用現有產品的特性，開拓新的用途，拓展新客戶及新市場，並且提高差異化及高值化產品比重，使獲利持續增加。

(三)循環經濟：執行減量化、再利用及資源化，從源頭降低原料及能源耗用，並且進行跨廠、跨公司資源整合，重複回收使用能源，最後將所產生的廢棄物資源化，達到回收再利用，實現低耗能、低排放，及高利用之經濟效益。

(四)製程優化：本公司將持續不斷改善及更新設備，提升現有設備/產線的效能，以最少的投資費用，創造最大的效益，並且積極導入AI人工智慧，使得生產製程邁向智慧化。

未來，我們仍將AI人工智慧列為首要推動重點，運用影像辨識技術進行產品品質檢測與管控，且對於

龐大的數據進行系統性的收集、處理與應用，使製程條件的控制更優化，提升品質並降低原料及能源耗用，也橫向展開推動到海內外各廠，創造更大效益。

此外，目前除了參與美國德州OL-3及路州之合資擴建案以外，進行中的投資案，總金額約新台幣680億元，其中，國內占14%，主要是高值化銅箔、聚酯膜、高階珠光紙等；國外占86%，主要是美國即將完工投產的EG廠，及大陸銅箔基板、玻纖布、印刷電路板、鋁塑膜及丙二酚等的擴建。完工投產後，預估可創造一年新台幣524億元的產值，帶動本公司業績持續成長。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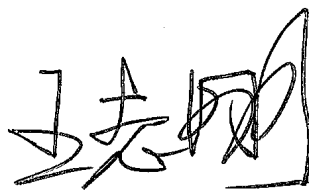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8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08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109年3月18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至10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7至26頁，敬請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7頁）經109年3月18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
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前四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前四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 <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 <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 ，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公告參考範例修正。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以下略)	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以下略)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公告參考範例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u>採行以<u>書面或電子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下略)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u>採行以<u>電子方式</u><u>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三至六項略) <u>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欲提出臨時動議者，其所代表之表決權數，應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u> (以下略)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公告參考範例，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明訂臨時動議提案權之資格要件修正。
第十五條	(前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u>結果記載之，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公告參考範例修正。

決議：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廿四))	\$ 43,608,119	8	52,365,882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廿四)(廿七))	\$ 24,012,100	4	21,253,381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廿四))	4,044,356	1	4,017,249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廿四)(廿七))	15,392,795	3	8,897,747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廿四)及八)	41,715,821	8	44,528,667	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廿四))	9,102,231	2	9,496,71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廿四))	5,557,174	1	6,524,08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四)及七)	6,986,969	1	8,720,84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四))	36,640,358	7	39,237,627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8,539,776	3	20,233,15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廿四)及七)	1,866,001	-	2,484,34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廿四)(廿七)及七)	197,52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237,168	-	1,869,037	-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廿四)(廿七))	4,647,875	1	5,946,93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廿四)及七)	5,925,227	1	6,117,870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廿四)(廿七))	3,333,333	1	6,133,333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41,567,752	7	49,040,842	9	其他流動負債	1,303,544	-	1,109,44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14,370	1	4,088,930	1	流動負債合計	<u>83,516,150</u>	<u>15</u>	<u>81,791,547</u>	<u>14</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廿四))	824,726	-	1,047,877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廿四)(廿七))	59,330,786	11	52,584,524	9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廿四))	22,662,110	4	28,011,349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廿四)(廿七))	14,751,117	3	6,137,47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八)	165,109,381	30	169,871,136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3,122,029	2	12,639,02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56,095,364	28	140,907,261	2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廿四)(廿七)及七)	291,222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1,198,549	-	-	-	2611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三)(廿四)(廿七))	5,096,417	1	7,096,550	1
1782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293,595	-	2,486,74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2,183,650	4	22,287,385	4
1812 技術合作費	30,257	-	37,385	-	2645 存入保證金	712,939	-	679,4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5,439,156	1	5,519,863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669	-	128,386	-
1915 預付設備款	3,468,440	1	2,710,25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5,591,829</u>	<u>21</u>	<u>101,552,805</u>	<u>18</u>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四))	-	-	-	-	負債總計	<u>199,107,979</u>	<u>36</u>	<u>183,344,352</u>	<u>32</u>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865	-	1,040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1990 其他資產	10,078,890	2	9,381,900	2	3110 普通股股本	79,308,216	14	79,308,216	1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67,202,333</u>	<u>66</u>	<u>359,974,803</u>	<u>63</u>	3200 資本公積	26,617,834	5	26,672,119	5
資產總計	<u>\$ 554,678,679</u>	<u>100</u>	<u>\$ 570,249,344</u>	<u>100</u>	3300 保留盈餘	204,105,146	37	220,788,020	39
					3400 其他權益	34,540,688	6	48,903,842	8
					非控制權益	10,998,816	2	11,232,795	2
					權益合計	<u>355,570,700</u>	<u>64</u>	<u>386,904,992</u>	<u>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54,678,679</u>	<u>100</u>	<u>\$ 570,249,344</u>	<u>100</u>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鄭明仁



會計主管：白立達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286,303,059	100	333,061,5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六)(廿二)、七及十二)	258,172,796	90	284,054,265	85
5910 減：未(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6,964)	-	(56,290)	-
營業毛利	28,137,227	10	49,063,585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六)(廿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661,546	3	10,261,727	3
6200 管理費用	8,590,296	3	9,381,085	3
營業費用合計	18,251,842	6	19,642,812	6
營業淨利	9,885,385	4	29,420,77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五)(廿三)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6,371,567	2	6,635,68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3,753	-	1,012,460	-
7050 財務成本	(1,620,428)	(1)	(1,723,46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838,753	4	26,179,74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803,645	5	32,104,413	10
稅前淨利	26,689,030	9	61,525,186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3,479,507	1	8,866,335	3
本期淨利	23,209,523	8	52,658,851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911)	-	(768,2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787,479)	(3)	(3,311,346)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8,135)	-	(3,383,834)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556)	-	(324,89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637,969)	(3)	(7,138,558)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62,293)	(2)	441,01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812	-	(22,91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35,01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946,481)	(2)	283,08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584,450)	(5)	(6,855,47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25,073	3	45,803,380	1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076,123	8	52,746,021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133,400	-	(87,170)	-
	\$ 23,209,523	8	52,658,851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608,080	3	45,930,928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16,993	-	(127,548)	-
	\$ 8,625,073	3	45,803,380	14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37	稅後 2.93	稅前 7.76	稅後 6.64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0.27)	(0.02)	(0.47)	0.01
97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10	2.91	7.29	6.65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鄭明仁



會計主管：白立達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之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之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股本										
\$ 79,308,216	26,158,472	57,873,852	86,932,416	63,674,176	(6,026,197)	47,691,196	7,729	-	355,619,860	11,599,899
-	-	-	-	507,292	-	(47,691,196)	(7,729)	7,729	14,055,334	(1,172)
79,308,216	26,158,472	57,873,852	86,932,416	64,181,468	(6,026,197)	-	-	7,729	369,675,194	11,598,727
-	-	5,452,101	-	(5,452,101)	-	-	-	-	-	-
-	-	-	6,819,825	(6,819,825)	-	-	-	-	-	-
-	-	-	-	(40,447,190)	-	-	-	-	(40,447,190)	-
-	-	-	(15,150)	15,150	-	-	-	-	-	-
-	513,647	-	-	-	-	-	-	-	513,647	-
-	-	-	-	52,746,021	-	-	-	-	52,746,021	(87,170)
-	-	-	-	(498,165)	320,901	(6,614,919)	(22,910)	(22,910)	(6,815,093)	(40,378)
-	-	-	-	52,247,856	320,901	(6,614,919)	-	(22,910)	45,930,928	(127,548)
-	-	-	-	-	-	-	-	-	-	(238,384)
-	-	-	-	(382)	-	-	-	-	(382)	-
79,308,216	26,672,119	63,325,953	93,737,091	63,724,976	(5,705,296)	54,624,319	-	(15,181)	375,672,197	11,232,795
-	-	5,274,602	-	(5,274,602)	-	-	-	-	-	-
-	-	-	6,106,008	(6,106,008)	-	-	-	-	-	-
-	-	-	-	(39,654,108)	-	-	-	-	(39,654,108)	-
-	-	-	(1,433)	1,433	-	-	-	-	-	-
-	(54,285)	-	-	-	-	-	-	-	(54,285)	-
-	-	-	-	23,076,123	-	-	-	-	23,076,123	133,400
-	-	-	-	(104,889)	(5,866,135)	(8,512,831)	-	15,812	(14,468,043)	(116,407)
-	-	-	-	22,971,234	(5,866,135)	(8,512,831)	-	15,812	8,608,080	16,993
-	-	-	-	-	-	-	-	-	-	(250,972)
79,308,216	26,617,834	68,600,555	99,841,666	35,662,925	(11,571,431)	46,111,488	-	631	344,571,884	10,998,816
\$ 79,308,216	26,617,834	68,600,555	99,841,666	35,662,925	(11,571,431)	46,111,488	-	631	344,571,884	10,998,816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鄭明仁



會計主管：白立達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689,030	61,525,1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258,463	15,992,569
攤銷費用	1,286,179	1,860,619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53,86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6,211	(198,301)
利息費用	1,620,428	1,723,469
利息收入	(1,090,433)	(1,047,522)
股利收入	(3,237,464)	(3,613,7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838,753)	(26,179,7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07,736)	105,8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87,995	116,398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6,964)	(56,29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87,198	34,600
逾期未領股利及董監酬勞轉列其他收入	3,518	2,9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回升利益	(59)	(9,7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34,720	(11,269,0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66,914	(476,42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3,033,777	2,269,07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05,483)	171,441
存貨減少(增加)	7,166,765	(9,467,65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2,266)	1,257,5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509,707	(6,245,989)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2,113,364)	(1,759,08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6,578)	352,92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4,103	(101,11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57,473)	(267,8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23,312)	(1,775,1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386,395	(8,021,109)
調整項目合計	10,421,115	(19,290,1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110,145	42,235,044
收取之利息	1,127,785	1,176,031
收取之股利	20,260,972	21,127,146
支付之利息	(1,505,460)	(1,834,432)
支付之所得稅	(4,694,089)	(7,144,9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299,353	55,558,814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鄒明仁



會計主管：白立達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676,0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97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80,01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79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20,536)	(2,010,4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83,979)	(21,147,0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0,215	88,17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220	(63,6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92,643	8,229,87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278,477)	(4,299,9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413,115)	(19,197,1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772,313	11,969,79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500,000	900,000
發行公司債	11,381,560	10,483,594
償還公司債	(5,950,000)	(7,885,122)
舉借長期借款	14,388,650	3,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255,441)	(15,802,786)
其他借款(減少)增加(長期應付票據)	(2,000,000)	2,1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3,475	(25,212)
租賃本金償還	(209,941)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985)	(203,234)
發放現金股利	(39,629,893)	(40,399,354)
非控制權益變動	(250,972)	(201,8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226,234)	(35,864,1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17,767)	1,483,6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757,763)	1,981,1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365,882	50,384,7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608,119</u>	<u>52,365,882</u>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鄒明仁



會計主管：白立達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金額		%								
流動資產：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廿二))	\$	2,398,959	1	5,508,330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廿二)(廿五))	\$	22,443,300	4	20,880,900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廿二))		4,044,356	1	4,017,249	1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廿二)(廿五))		15,392,795	3	8,897,747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廿二))		41,715,821	8	44,528,667	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廿二))		5,045,472	1	4,993,365	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廿二))		2,035,966	1	2,417,53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二)及七)		5,957,209	1	7,130,082	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二))		10,297,642	2	12,333,87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1,350,723	2	12,493,985	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廿二)及七))		5,726,710	1	6,409,20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二)(廿五)及七)		4,000,000	1	-	-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928,677	-	1,346,11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廿二)(廿五)及七)		59,288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廿二)及七))		5,640,819	1	12,683,027	3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廿二)(廿五))		4,647,875	1	5,946,931	1
存貨(附註六(六))		21,787,220	4	25,605,150	5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廿二)(廿五))		3,333,333	1	6,133,333	1
其他流動資產		2,011,482	-	1,736,35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59,525	-	546,592	-
流動資產合計		96,587,652	19	116,585,515	22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廿二))		10,843,196	2	11,132,158	2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廿二)(廿五))		59,330,786	12	52,584,524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34,228,505	64	339,241,706	6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廿二)(廿五))		4,966,667	1	5,200,000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62,826,030	12	59,292,743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1,480,294	2	10,984,786	2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27,87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廿二)(廿五)及七)		69,457	-	-	-
技術合作費		30,257	-	34,972	-	2611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二)(廿二)(廿五))		5,096,417	1	7,096,550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3,979,584	1	4,060,73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9,424,132	4	19,596,620	4
預付設備款		1,669,032	-	1,401,284	-	2645	存入保證金		288,238	-	305,584	-
催收款項(附註六(四))		-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371	-	44,397	-
其他資產		7,873,636	2	6,758,479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1,578,114	81	421,922,078	78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七))：						權益(附註六(十七))：						
普通股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9,308,216	15	79,308,216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26,617,834	5	26,672,119	5
保留盈餘						3300	保留盈餘		204,105,146	39	220,788,020	4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4,540,688	7	48,903,842	9
權益合計							權益合計		344,571,884	66	375,672,197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8,165,766	100	538,507,59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518,165,766	100	538,507,59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154,799,788	100	188,909,9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140,895,897	91	161,183,893	85
5910 減：未(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30,032)	-	(17,988)	-
營業毛利	13,933,923	9	27,744,060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658,176	4	5,959,140	3
6200 管理費用	5,393,655	3	6,333,369	4
營業費用合計	11,051,831	7	12,292,509	7
營業淨利	2,882,092	2	15,451,55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四)(廿一)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814,269	3	5,120,66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658)	-	988,720	1
7050 財務成本	(1,369,753)	(1)	(1,274,82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321,507	12	37,534,582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681,365	14	42,369,141	23
稅前淨利	24,563,457	16	57,820,692	3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487,334	1	5,074,671	3
本期淨利	23,076,123	15	52,746,021	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401	-	(582,9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101,808)	(2)	(1,513,062)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543,433)	(3)	(5,280,046)	(3)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880	-	(262,92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617,720)	(5)	(7,113,084)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66,135)	(4)	455,91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812	-	(22,91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35,01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850,323)	(4)	297,99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468,043)	(9)	(6,815,093)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08,080	6	45,930,928	24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 3.10	2.91	7.29	6.65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鄒明仁



會計主管：白立達





南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現金流量避險 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工 具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 之 損 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79,308,216	26,158,472	57,873,852	86,932,416	63,674,176	(6,026,197)	-	47,691,196	7,729	-	355,619,86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507,292	-	61,239,238	(47,691,196)	(7,729)	7,729	14,055,334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79,308,216	26,158,472	57,873,852	86,932,416	64,181,468	(6,026,197)	61,239,238	-	-	7,729	369,675,1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52,101	-	(5,452,10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819,825	(6,819,82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447,190)	-	-	-	-	-	(40,447,19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5,150)	15,150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13,647	-	-	-	-	-	-	-	-	513,647	
本期淨利	-	-	-	-	52,746,021	-	-	-	-	-	52,746,0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8,165)	320,901	(6,614,919)	-	-	(22,910)	(6,815,0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247,856	320,901	(6,614,919)	-	-	(22,910)	45,930,92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	-	-	(382)	-	-	-	-	-	(38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308,216	26,672,119	63,325,953	93,737,091	63,724,976	(5,705,296)	54,624,319	-	-	(15,181)	375,672,1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74,602	-	(5,274,60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106,008	(6,106,00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654,108)	-	-	-	-	-	(39,654,10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433)	1,433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4,285)	-	-	-	-	-	-	-	-	(54,285)	
本期淨利	-	-	-	-	23,076,123	-	-	-	-	-	23,076,1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889)	(5,866,135)	(8,512,831)	-	-	15,812	(14,468,0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971,234	(5,866,135)	(8,512,831)	-	-	15,812	8,608,08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9,308,216	26,617,834	68,600,555	99,841,666	35,662,925	(11,571,431)	46,111,488	-	-	631	344,571,884	



董事長：吳嘉韶



經理人：鄭明仁



會計主管：白立達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563,457	57,820,6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89,435	6,354,470
攤銷費用	906,871	1,500,1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7,107)	(215,889)
利息費用	1,369,753	1,274,829
利息收入	(305,117)	(312,106)
股利收入	(3,212,093)	(3,569,9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8,321,507)	(37,534,5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856)	11,107
已實現銷貨利益	(30,032)	(17,98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98,499	18,25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440,154)	(32,491,6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81,573	(40,53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536,888	(250,54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53,341	368,474
存貨減少(增加)	3,126,876	(6,706,96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75,124)	(93,5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123,554	(6,723,13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106,189)	(1,246,26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9,440	(131,52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2,933	(103,89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38,087)	(214,4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81,903)	(1,696,0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41,651	(8,419,217)
調整項目合計	(8,298,503)	(40,910,9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264,954	16,909,779
收取之利息	369,214	257,410
收取之股利	21,266,219	21,777,114
支付之利息	(1,364,445)	(1,264,672)
支付之所得稅	(2,244,863)	(2,342,3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291,079	35,337,267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鄭明仁



會計主管：白立達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1,97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2,90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56,161)	(3,686,5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42,444)	(7,305,9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61	21,10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815)	(3,9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042,208	(1,206,1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176,525)	(3,705,0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46,476)	(15,111,5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62,821	12,452,53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500,000	900,000
發行公司債	11,381,560	10,483,594
償還公司債	(5,950,000)	(6,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300,000	3,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333,333)	(3,933,333)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000,000)	2,1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346)	(81,06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0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58,833)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2,707	3,978
發放現金股利	(39,629,893)	(40,495,0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222,317)	(21,469,3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657)	(16,4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109,371)	(1,260,0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08,330	6,768,4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2,398,959</u>	<u>5,508,330</u>

董事長：吳嘉昭



經理人：鄭明仁



會計主管：白立達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配數：		
1.上期未分配盈餘		12,690,257,041
2.本期稅後純益		23,076,122,677
3.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1,432,697
4.其他綜合損益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104,887,898
合 計		35,662,924,517
分配項目：		
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按本期稅後純益10%)		2,307,612,268
2.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權益法認列之未實現投資收益)		3,159,705,504
3.股息及紅利分派現金(2.2元/股)		17,447,807,496
4.未分配盈餘轉下年度		12,747,799,249
合 計		35,662,924,517
說 明	1.擬分派股利2.2元/股(包含股息1.474元/股、紅利0.726元/股)。	
	2.本次分派股利17,447,807,496元，全部屬於108年度稅後盈餘。	
	3.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係針對資產重估增值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相關資產處分時按規定迴轉。	
	4.其他綜合損益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係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之再衡量數。	
	5.個別股東現金股利配發總額不足1元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辦理。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亞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亞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亞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亞集團之獲利表現影響股東分紅及股價，故外界對該集團之財務績效有所期待，因此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合理性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 取得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交易且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查明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有無異常，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選取適當樣本量之銷貨發票，核對帳款收回證明確認均已收款並入帳無誤，且注意匯款人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故存在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存貨跌價政策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符合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及相關資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9.80%及9.53%，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1.00%及12.55%。而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4.44%及14.40%，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95.85%及30.19%。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亞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以頤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其獲利表現影響股東分紅及股價，故外界對該公司之財務績效有所期待，因此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合理性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 取得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交易且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查明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有無異常，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選取適當樣本量之銷貨發票，核對帳款收回證明確認均已收款並入帳無誤，且注意匯款人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
- 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易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故存在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存貨跌價政策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符合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及相關資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2.75%及22.45%，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40.53%及31.9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以頤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1. 分派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現金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	新台幣 24,588,045 元
員工股票酬勞	新台幣 0 元
董事現金酬勞	新台幣 0 元
2. 分派員工股票酬勞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酬勞股數	0 股
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0 %

上述員工現金酬勞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金額相同。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因無須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原名為南亞塑膠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五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更名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業務：

- 一、C301010 紡紗業。
- 二、C302010 織布業。
- 三、C303010 不織布業。
- 四、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五、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
- 六、C601990 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 七、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八、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九、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 十、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十一、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十二、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十三、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四、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十五、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十六、C802170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 十七、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十八、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十九、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二十、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一、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二、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二三、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 二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五、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二六、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七、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九、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三十、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三一、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三二、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三三、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三四、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三五、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三六、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三七、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三八、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三九、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四十、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一、I199990 其它顧問服務業。
- 四二、ID01010 度量衡器證明業。
- 四三、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四四、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四五、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四六、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四七、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四八、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四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

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及工廠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並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工廠及營業所，其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並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七百九十三億八百二十一萬五千八百九十元，分為七十九億三千零八十二萬一千五百八十九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十元，全額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存之印鑑為憑。

第十條 股東印鑑遺失或毀損時，應填具印鑑掛失申請書，填明持有股票詳細字號及股份，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影本、新印鑑卡及股票，由本人送交公司登記，經查核認可後更換新印鑑，新印鑑辦妥登記後於次日生效。

前項更換新印鑑，係委託他人或以通訊方式辦理時，自然人股東另須檢附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法人股東應檢具申請函。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

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
- 股東會之召集，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 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

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至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

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至少三人為常務董事，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重要章程之審查。
- 二、公司業務方針之審查。
- 三、公司預算決算之擬稿。
- 四、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 七、公司營業報告之審議。

- 八、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 九、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章程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刪除)

第廿三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四條 本公司每年定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每屆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

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一、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二、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三、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已提列數為限。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廿六日，第一

次修正於四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五十年六月廿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五十一年七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五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五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第六次修正於五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五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五十二年四月廿二日，第九次修正於五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五十三年十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五十四年四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五十四年八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五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五十五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五十六年四月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五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五十七年三月廿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五十八年四月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五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廿次修正於六十年四月十日，第廿一次修正於六十一年三月十一日，第廿二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三月十日，第廿三次修正於六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第廿四次修正於六十四年三月廿日，第廿五次修正於六十五年三月廿二日，第廿六次修正於六十五年八月廿七日，第廿七次修正於六十六年三月廿三日，第廿八次修正於六十七年三月廿日，第廿九次修正於六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六十九年三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七十年三月廿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七十一年四月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七十二年四月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七十三年四月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七十四年四月八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四月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三月廿六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七

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四月廿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四月廿六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八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廿二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五十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廿九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卅一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三年五月廿一日，第五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三日，第五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五十七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廿二日，第五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五十九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六十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廿二日，第六十一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六月廿一日，第六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廿一日，第六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廿四日，第六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六十五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廿三日，本次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一〇二年六月廿四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第六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廿三日，第六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

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

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

東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本公司應

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任董事持股明細

職 稱	姓 名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股)
董 事 長	吳 嘉 昭	016681	79,030
常務董事	王 文 淵	273986	37,263,311
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公司代表人 王 文 潮	260221	179,214,423
常務董事	王 瑞 瑜	073127	19,052,421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王 志 剛	-	0
獨立董事	林 義 夫	-	0
獨立董事	朱 雲 鵬	055680	1,199
董 事	鄒 明 仁	427610	188,742
董 事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代表人 李 伸 一	006090	413,327,750
董 事	台灣塑膠公司代表人 簡 日 春	005658	783,356,866
董 事	王 貴 雲	445487	11,164,271
董 事	林 豐 欽	253418	25,458
董 事	黃 信 義	026459	806
董 事	李 政 中	-	0
董 事	富臨投資公司代表人 張 清 正	655362	3,287,472

備註：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法定持股數為126,893,146股，截至109年4月14日止，實際持股合計為1,446,961,749股。